

项目编号：SXMf-2026-154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F-2026-154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828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空港新城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维护及末端其他垃圾清运至西咸垃圾焚烧厂；

需满足的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管理维护，清运车辆需密闭运输，且配备大吨位勾臂车，清运至西咸垃圾焚烧厂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合同包预算金额：3182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82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垃圾清运服务	1(年)	做到其他垃圾日产日清，专车专用，密闭规范运往西咸垃圾焚烧厂处理	3182800.00	318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

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网上报名确认流程：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

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本公告同步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js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联系方式:029-88010883、13991114491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电话:029-88010883、13991114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29-3363607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项目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联系方式：029-88010883、13991114491
3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4	项目编号	SXMF-2026-154
5	备案（核准）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6-00502
6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预算金额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31828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3182800.00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11	服务期	12个月
1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本项目实际自主报价
2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不能以人名章、打印体等代替）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现场踏勘和统一答疑	不组织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中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2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30	询问和质疑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 联系电话：029-33585364 3.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1817室

32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3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单位若违规分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36	弃标说明	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7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招标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一、有关定义

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4. 招标代理机构：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
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5.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xxxq.sxggzyjy.c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二) 投标人参加采购流程

1. 办理注册登记：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办理CA锁（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网上报名确认流程：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

动。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及CA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提交程序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招标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

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③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④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⑤评审专家评审时，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对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府采购投标人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投标人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投标人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投标人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招标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中标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3）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投标人“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十）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二）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

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西咸新区本级』；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参加标段分别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 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电子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人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电子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放弃投标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投标人若放弃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放弃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五、开标会议程序

开标会议及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四）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做好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其他事项：

①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

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五）投标人参加投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 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下浮20%，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

（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七、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评委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评委会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2) 确认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对评审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0. 评委会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评审工作程序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与修正、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证明其符合，声明资料符合文件要求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三	其他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书面声明资料，证明其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联合体关系。声明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规定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采购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组织后续评审。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服务期限	12个月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委会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主观/客观
垃圾清运实施方案 （18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垃圾清运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垃圾转运站的管理；③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等的服务方案。④垃圾台账、计量与交接管理方案；⑤日产日清运力调度方案；⑥收运全过程环保防抛洒管控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垃圾分类收集亭的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等的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垃圾台账、计量与交接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日产日清运力调度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主观/客观 主观

	满分3分； ⑥收运全过程环保防抛洒管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四、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清运时间保障措施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运时间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清运时间管控措施（管控措施方案包含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措施）；③服务期的外运时间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清运时间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期的外运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四、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①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在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运输工具、第三者）保障措施；②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在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运输工具、第三者）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观

	四、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等紧急突发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等紧急突发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四、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人员配备方案 (16分)	一、项目负责人： （一）项目负责人承诺本项目全职驻场、不兼任其他项目，提供加盖公司公章驻场承诺书，得 2 分； （二）提供环卫/垃圾清运行业从业工作证明（加盖任职单位公章）、社保缴纳证明，从业满3年(含)，得2分;从业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4分； 二、人员的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管理人员和一线运营员的配备情况），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团队结构；②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服务团队结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5分；	客观

	②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5分。	
服务承诺 (13分)	1、承诺：完全接受采购人对其他垃圾清运全流程监督考核，清运存在问题限时整改，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清运车辆故障、人员缺岗时，快速调配备用垃圾清运车及替补清运人员补位，转运站垃圾清运不中断、无积存，得 4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承诺储备足量可调度清运车辆与作业人员，遇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迎检、突发事件可立即加派运力、增加清运频次，保障清运有序，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2分)	1、垃圾清运业绩：提供垃圾清运业绩，每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2、垃圾站管理业绩：提供垃圾站管理业绩，每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赋分标准：业绩证明材料认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方可计分；不限制业绩签订年限。	客观
投标报价 (20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无误后，根据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相关价格分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0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客观

评审过程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委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单位；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十）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拒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委会要求在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3)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一)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电子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

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三）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确定中标

（一）定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二）采购结果公告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当日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单位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单位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采购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3.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阶段、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
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开、评标活动。

特此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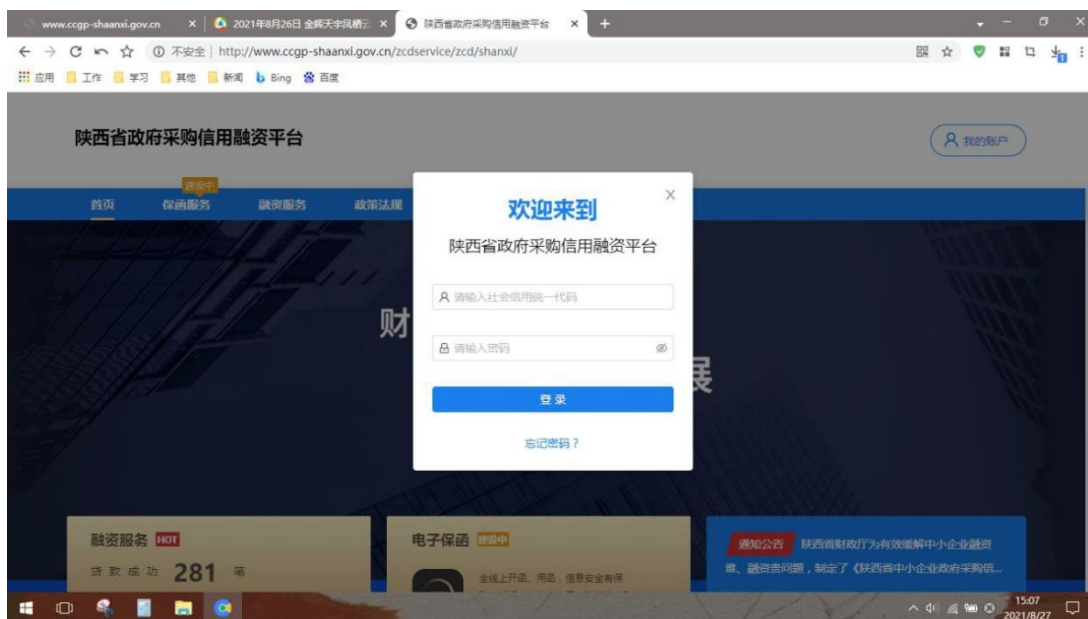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或中标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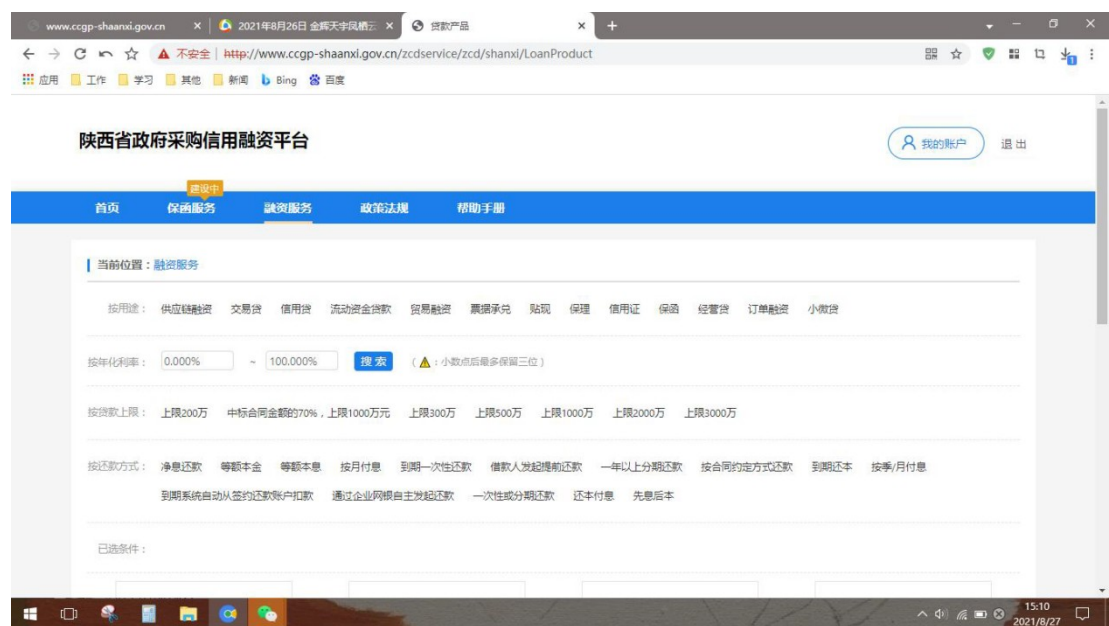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投标人帮助内容，投标人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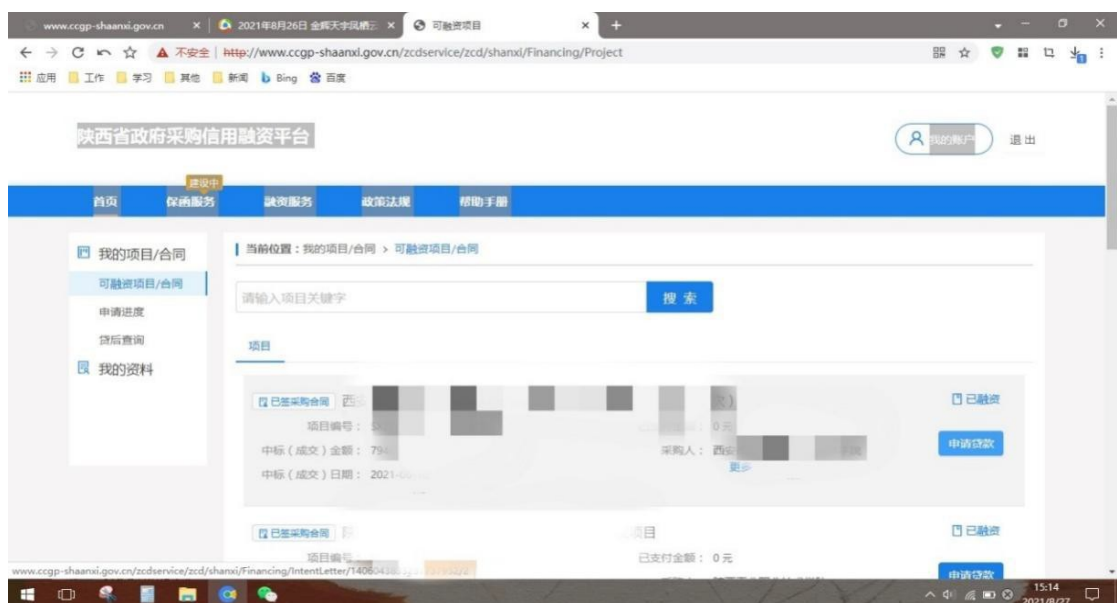
2、登录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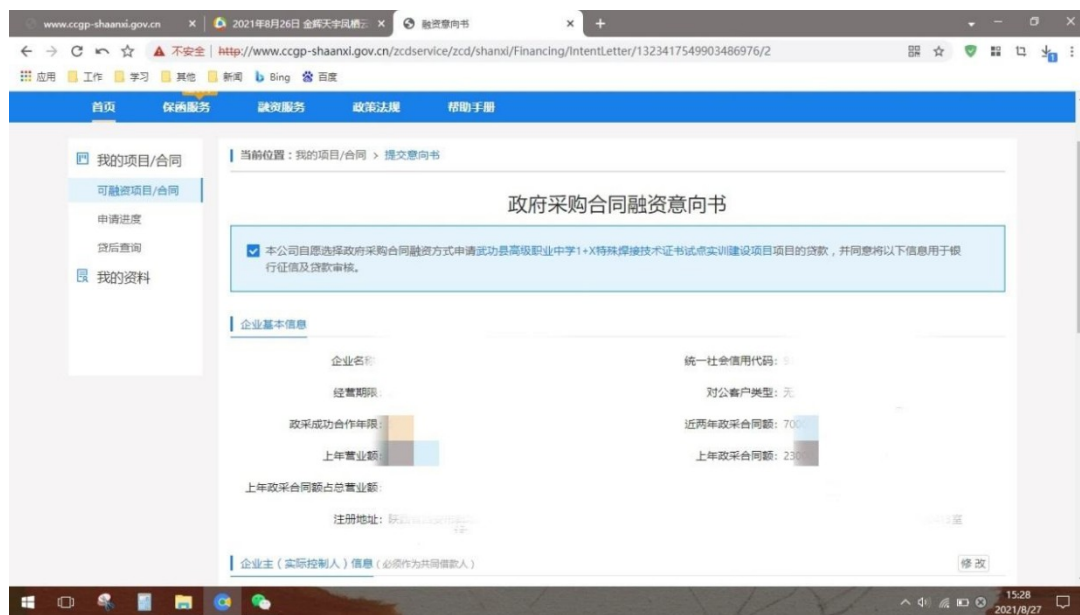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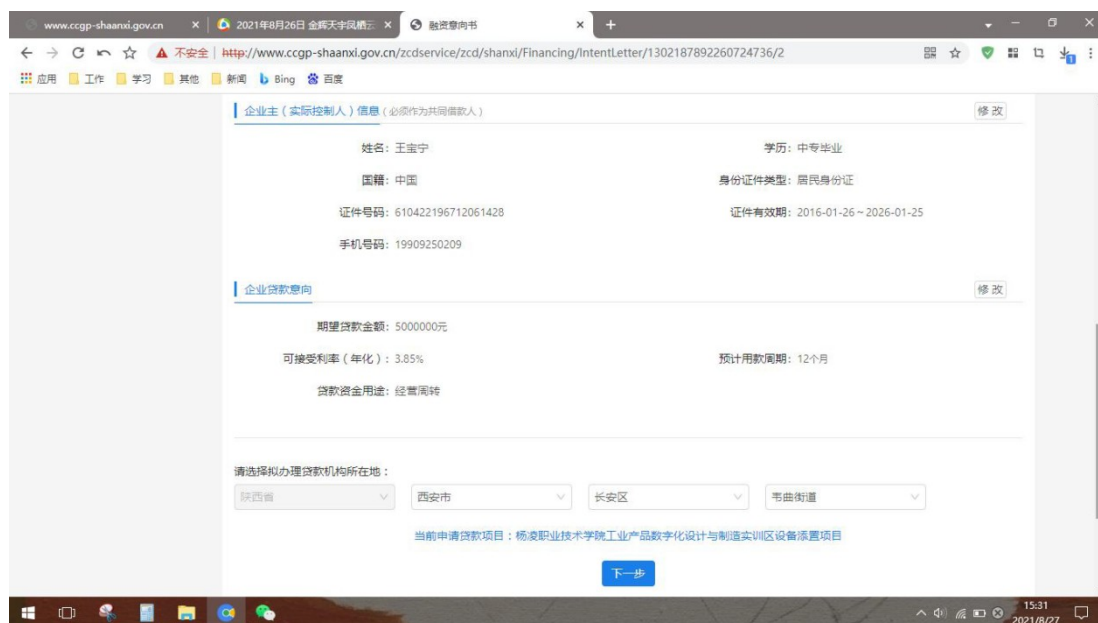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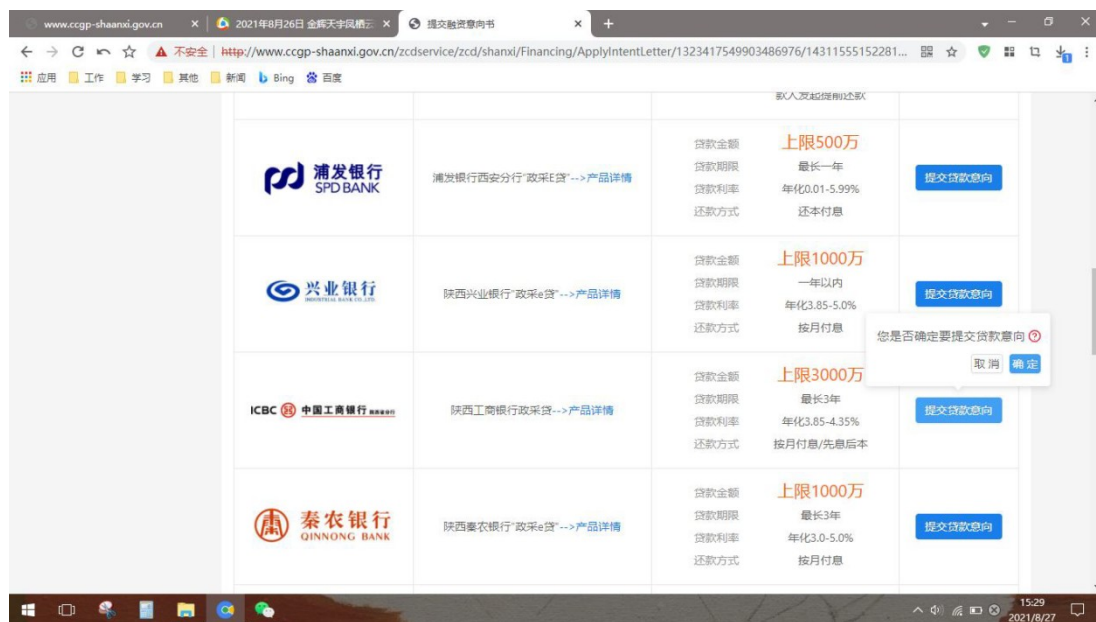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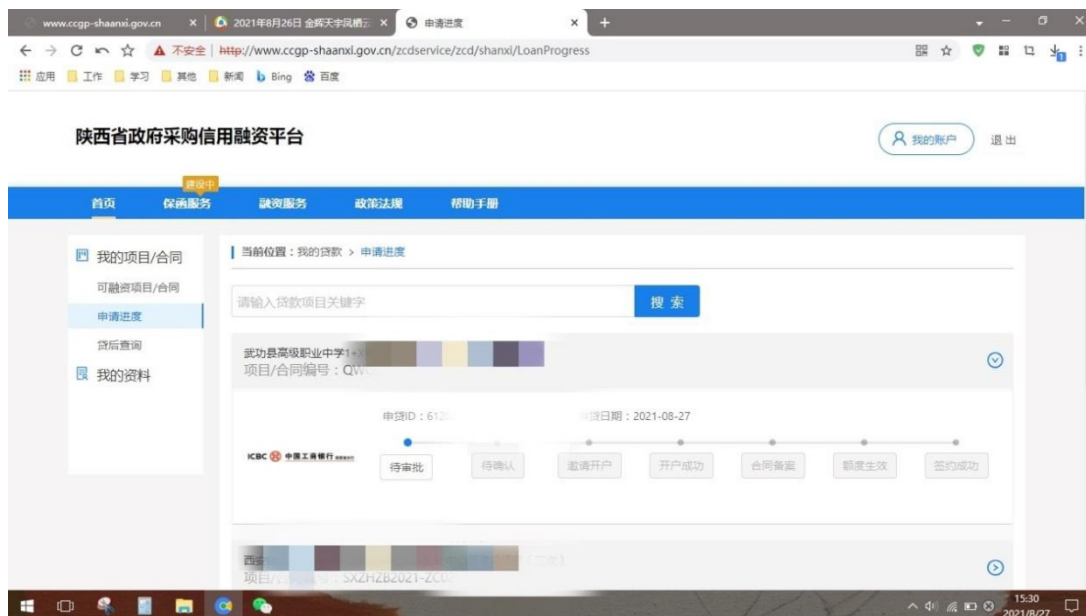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空港新城区域内（北杜街办、太平镇、底张街办）其他垃圾末端转运服务，包含空港其他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及其他垃圾进站压缩转运至西咸垃圾焚烧厂。

2. 垃圾暂定量：服务范围内垃圾清运量约75吨/天。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勾臂车及箱体、压缩车）不少于5辆，车辆型号必须适配压缩设备，吨位满足垃圾日产日清要求。

3. 服务要求：做到其他垃圾日产日清，专车专用，规范运往西咸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4.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配备人员包含司机不少于4人，操作工、保洁等必要岗位根据场站需求配备。

5. 服务地点：空港新城全区域（除机场范围外）。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执行相关标准：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2.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3. 清运企业及车辆需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生活垃圾收运、清运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空港新城其他垃圾清运末端 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空港新城区域内（北杜街办、太平镇、底张街办）其他垃圾末端转运服务，包含空港其他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及其他垃圾进站压缩转运至西咸垃圾焚烧厂。

二、服务期限

1、自签订本合同后，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服务，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服务期内，若因西咸新区或上级机关的政策原因及其他非双方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核算完毕甲方应付的生活垃圾转运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本合同随即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生活垃圾转运费为人民币____.00元/吨（含税价）。

2. 转运垃圾量计量：生活垃圾转运量统一在垃圾转运车进入位于秦汉新城的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时计量，转运垃圾量以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计量的为准，若上级部门另有文件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 结算时间及方式：每季度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相关单位签署的垃圾清运量确认表，结合考核办法及垃圾清运费单价，发布关于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相关情况的通报，甲方在通报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报中明确的金额向乙方足额支付该季度垃圾清运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转运工作、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作为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每季度考核

相关评分项的依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站运营有关的投诉，如路面抛洒等。

3. 协议期间甲方同意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全部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等工作。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确认转运垃圾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垃圾转运费。

5.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由乙方开始运营后，如有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帮助。

6.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对站内设施及设备进行改造，乙方实施改造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7.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甲方仍需负责对土地所有权争议、村镇关系遗留问题导致的维稳工作等协调处理，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有毒、有害、来源不明或未经甲乙双方许可的垃圾及车辆进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

2.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对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内的设备及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前需经甲方同意。

3.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对站内设备及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管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移动压缩罐及垃圾转运车辆，保证站内的正常运营，及时转运站内其他垃圾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内及移动压缩罐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清理，转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处理。

6. 乙方负责处理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事故及处罚，如安全或环保事故纠纷、罚款等。

7. 乙方应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正常运营。

8. 乙方应承担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运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站内压缩设备及移动压缩罐维修费用，站内压缩设备、移动压缩罐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及工作人员工资等。

9. 乙方应及时检查站内设备及车辆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天气变化及节假日等影响垃圾进站量的因素，若垃圾量剧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他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时，及时与甲方协商其他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其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10.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垃圾转运费，若甲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每日按照全部应付垃圾转运费的 1%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工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处理能力不足时，乙方应积极解决，甲方应协助乙方协商生活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他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及法律后果。

六、其他约定

1. 若因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和移动压缩罐运营及区域内垃圾处理需要，垃圾压缩设备更换、设备及车辆增加或需要新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等，相关费用作为运营成本计入垃圾转运费中，双方对垃圾转运费重新进行核算，以核算后的垃圾转运费收取，若因政策等原因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核算乙方此部分运营成本，在协议终止前支付乙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新的费用执行标准，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及收入情况，双方有权参照文件执行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并附相关资料。在通知发出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会同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对垃圾转运费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调价后的垃圾转运费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MF-2026-154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编号：SXMF-2026-15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SXMf-2026-154

包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单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声明函（详见后附格式）；

投标人管理、关联关系说明（详见后附格式）；

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详见后附格式）；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管理、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

1、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2、可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_____（投标人名称）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均不存在联合体情形。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的投标人，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 的投标人，
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注：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注：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电子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电子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二、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三、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四、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等相关资料。

2. 业绩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